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國產材工藝創作跨域發展計畫(3/3)

輔導潛力創作者取得國產材創作產品「台灣木材」標章認證

微量生產實驗徵件簡章

一、辦理目的

為建立國產材於工藝運用之設計與加工生產概念，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自 109 年起即以形成國內國產材工藝產業示範網絡為契子，以期許擴及為產業常態發展，推動國產材工藝創作發展計畫。本次徵件將以 109-111 年期間執行計畫所累積常見國產材與加工技法(含手工製作與機器作業)之流程分析與實際操作試驗經驗與案例文本，鼓勵相關產業投入進行國產材之製造端與創作端之微量生產開發，以擴大國產材工藝運用之當代性與市場製造適性。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辦理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單位：語木工作有限公司

三、徵件對象及資格

1. 在中華民國立案之工藝產業、木竹製造產業、設計或產品設計工作室、公司或個人且須為我國國籍。
2. 具有木作工藝或設計等相關生產開發經驗之團隊或個人，本計畫以鼓勵工藝產業在地原料生產與運用出發，推動國產材應用於工藝設計開發為核心，本案以提出相關國產材運用實績證明者為優先。
3. 提案作品須具備原創性、概念性、前瞻性，並符合國際市場需求與具備可量化潛質(可於三個月內接單製作完成)之木質產品，申請團隊或個人可提出相關實績說明或規畫構想以說明。

四、徵件規劃

1. 本案將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公開徵件，並聘請產業專家進行評選，提案單位獲選後，將轉由專案委託執行單位語木工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接手執行輔導與管理(含補助金額撥款及相關契約簽訂)。
2. 本案最高補助獎金為 10 萬元整，預計徵選最多 6 案，並採兩階段方式撥款，第一階段將於獲補助並完成與執行團隊之契約簽訂後，撥款核定補助額度之第一期款(60%)，並於第二階段規定時間內完成約定之成果提送與提案作品審查通過後撥款核定補助額度之尾款(40%)。
3. 評選機制：此次徵件將主要採實體審查評選，並考量疫情等因應將彈性保留線上審查評選，惟提案單位須配合本中心所排時間進行相關提案簡報或資料說明補充。
4. 評選項目及配分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主題性	20%	工藝表現性、國產材的表現性、提案主題的完整性
創新性	30%	提案原創性、獨立性、概念性與前瞻性
量產性	30%	量產規劃書(製作程序、材料預估等)
市場潛質	20%	接受度、實用性、接單及報價等外銷淺力及能力

## 5. 徵選流程及公告

項目	時程	說明
徵選期間	公告日起至 02/20 17:00 截止收件	申請報名與相關文件資料繳交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確認	2/24(含)前	依據繳交送審相關資料，由工藝中心辦理審查作業，確認所送繳件狀況，如有缺件者視同不符，將不納入第二階段審查。
第二階段委員審查	3/10(含)前	主要採實體審查評選，並考量疫情等因應將彈性保留線上審查評選，惟提案單位須配合本中心所排時間進行相關提案簡報或資料說明補充。(將另發 mail 通知審查時間並繳交簡報檔案)
審查結果公告及通知	3/17(含)前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公告。

## 五、徵件須知

1. 本案獲選參與計畫之作品有無償配合本中心至少 5 年以上之相關展覽計畫曝光義務，除展品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費由本中心辦相關計畫展覽計畫支應外，不得另行向本中心主張作品使用權等費用。
2. 本案所送提案需為原創(不限於未曝光作品)，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中心或本中心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應由該作品相關人(作者、提送者，即與本專案執行團隊簽約者)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儘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中心之權益辯護。
3. 提案單位必需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提案單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4. 本案獲選作品並完成相關契約者，未來有關該件(組)作品相關活動文宣與推廣品應註明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指導。
5. 本案提送計畫及所列之經費，不得與其他徵件計畫併案執行，若產生重複申請或補助之情事衍生經費溢領之問題，概由提案方自行負責。
6. 本案獲選提案需完成與本案委託之專案執行單位相關合作契約、配合相關時程繳件、輔導會議、相關執行資料繳交、成果資料調查資料提供等(包含配合國產材創作產品「台灣木材」標章認證取得作業資料提供)，如有未能配合者，本專案執行單位有權追回已撥付款項。
7.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補助內容包含 1 件打樣費及 10 件微量生產製作的材料費，加工費，國產材在作品占比需至少 80%以上。
8. 國產材種類：相思木，柳杉，香杉，台灣杉，桃花心木，苦楝等，詳細種類可參考林務局網站-國產材專區(<https://www.forest.gov.tw/taiwanwood>)
9.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工藝中心補充修訂。

## 六、繳交資料與送件方式

本案徵件將採全面電子文件(word 可編輯檔)線上表單收件，請確認檔名規格及命名規則，不符者將視同缺件。

1. 繳交資料之 Google 表單連結位址：<https://reurl.cc/ROA8MD>。

2. 檔案上傳規則  
請依序將附件一至附件四檔案上傳於表單
3. 檔案規格
  - (1)檔案大小請勿超過上傳限制。
  - (2)檔案文件編號：

附件編號	文件	檔案類型及規格	檔名	備註
附件一	報名表 共 2 份	Word 及 PDF 各一	附件一_報名表_基本資料	請依檔名規定填寫附表，並以 Word 編輯。
			附件一_報名表_提案作品表	
附件二	量產規劃書	Word 及 PDF 各一	附件二_量產規劃書	請以一實際提案自行設定呈現內容與方式，並以 Word 編輯。
附件三	個資同意書	PDF	附件三_個資同意書_提案者名稱	請依檔名規定填寫附表後，用印掃描
附件四	提案須知切結書結書	PDF	附件四_提案須知切結書_提案者名稱	請依檔名規定填寫附表後，用印掃描
<b>第二階段評審簡報電子檔</b>				
	簡報電子檔 提案者名稱_評審簡報.pptx	PPT	提案者名稱_評審簡報	請依檔名規定填寫附表後，上傳
<p><b>此次徵件將採線上收件，請確認檔案規格及命名規則，不符者視同缺件。</b></p> <p>聯絡人：林宜鄉 聯絡電話：049-233-4141 #135 聯絡信箱：yslin@ntcri.gov.tw</p> <p>共同聯絡人：王綉珊 聯絡電話：049-233-4141 #134 聯絡信箱：hswang@ntcri.gov.tw</p>				

## 七、相關附件

附件一 【報名表\_基本資料】

國產木竹材工藝探勘實踐行動 微量生產實驗徵件簡章 提案報名表-1 基本資料		
廠商 基本資訊	公司/個人/團體名稱	
	品牌名稱	如無免填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品牌社群連結	facebook: instagram: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附件一 【參展報名表-2 公司獲獎與銷售經驗】

國產木竹材工藝探勘實踐行動 微量生產實驗徵件簡章 提案報名表-2 提案作品表		
作品名稱	中文/英文	
作品概念 文字說明 (限 200 字內 勿寫新詩方式撰擬)		
提案作品參考圖 (至少提供 3-5 張作 品可完整呈現概念 之圖稿)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附件二 【量產規劃書】

製作程序	LOGO HERE
材料預估	
成本估算	
預估市場售價	
預估可行市場或通路	

附件三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執行「國產材工藝創作跨域發展計畫(3/3)—國產木竹材工藝探勘實踐行動—微量生產實驗」
- 二、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112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 四、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符合「國產材工藝創作跨域發展計畫」合作之國際市場及媒體所在地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後續委託執行單位及符合「國產材工藝創作跨域發展計畫」合作之國際市場及媒體。
- 六、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 049-233-3141 #135，來信 [yslin@ntcri.gov.tw](mailto:yslin@ntcri.gov.tw)。您可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提案須知同意書】

提案須知

1. 本案獲選參與計畫之作品有無償配合本中心至少5年以上之相關展覽計畫曝光義務，除展品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費由本中心辦相關計畫展覽計畫支應外，不得另行向本中心主張作品使用權等費用。
2. 本案所送提案需為原創(不限於未曝光作品)，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中心或本中心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應由該作品相關人(作者、提案單位，即與本專案執行團隊簽約者)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儘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中心之權益辯護。
3. 提案單位必需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提案單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4. 本案獲選作品並完成相關契約者，未來有關該件(組)作品相關活動文宣與推廣品應註明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指導。
5. 本案提送計畫及所列之經費，不得與其他徵件計畫併案執行，若產生重複申請或補助之情事衍生經費溢領之問題，概由提案方自行負責。
6. 本案獲選提案需完成與本案委託之專案執行單位相關合作契約、配合相關時程繳件、輔導會議、相關執行資料繳交、成果資料調查資料提供等(包含配合國產材創作產品「台灣木材」標章認證取得作業資料提供)，如有未能配合者，本專案執行單位有權追回已撥付款項。
7. 入選提案方棄權或喪失資格，則由備選名單依序遞補。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工藝中心補充修訂。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簽章：

日期：                    年                    月



